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46號

原告 白仲廷

被告 劉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2時46分在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送達原告住所之起訴書及通知書，經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本院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